

資料文件

2002年4月9日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

### I. 引言

本文件旨在列出於銀行界別內，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的正反論據。

### II. 背景

2. 過度借貸的問題在香港日益嚴重，這從近期個人破產數字驟增可以反映出來。破產令的數目由 1998 年的 893 宗，增加至 2001 年的 9,151 宗，為三年前的 10 倍。上升趨勢在今年首兩個月持續，其中破產申請及已頒布的破產令分別達到 3,737 宗及 2,251 宗。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似乎有一個特點，就是破產人士欠債數額相當大，並且同時涉及多個債權人。近期一份報告顯示，本港每名破產人士平均向 12 間金融機構舉債，而總欠債額達到月薪的 55 倍(美國的數字是月薪的 21 倍)<sup>1</sup>。此外，根據本港一間主要的個人信貸資料庫——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最新統計數字，2001 年下半年被指拖欠債項達 9 項或以上的人數較對上一年同期增加 200%。

3. 有關方面應採取多項適當措施處理上述日益嚴重的問題。銀行本身亦有責任確實遵守審慎的貸款準則，尤其應避免濫發信用卡。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審查多間銀行的貸款政策及程序，儘管個別銀行在這方面仍有待改善，但整體情況似乎令人滿意。事實上，有些銀行已因應拖欠貸款逐漸增加的情況收緊或加強信貸管控措施及標準。但鑑於本港並無共用全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安排，個別銀行對多重欠債問題所能做到的始終有限。若貸款人可令某間銀行相信他的信貸質素良好，他便能夠同樣地取得其他銀行的信

---

<sup>1</sup> 見 McKinsey & Co 的報告(2001 年 11 月)。

任，以致同時成功向多間銀行舉債，而各間銀行卻全然不知貸款人的總欠債情況。

4. 目前透過信貸資料庫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是受到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信貸資料守則》)監管。這份守則大致上把共用資料的範圍局限於客戶的「負面」資料，即個人的信貸拖欠資料。此外，銀行之間亦可共用有關客戶申請信貸及貸款機構查詢客戶信貸的資料。《信貸資料守則》最近經過修訂，擴大了提供資料的範圍。

5. 負面資料固然具參考價值，但卻無法全面反映貸款人的總欠債情況及整體信貸紀錄(包括如期還款及過期未還款情況)。對於某些欠債壘壘但一直如期還款，直至突然不履行債務及宣布破產的貸款人(其實他們可能一直利用其他貸款來償還現有的貸款)，負面資料並不能有所幫助。事實上，這類個案似乎愈來愈多。<sup>2</sup>

6. 這種情況促使銀行願意透過信貸資料庫來互相交換「正面」的信貸資料。這些資料將會包括客戶獲得的信貸數目、信貸額度、未償還數額，以及整體信貸紀錄(不單限於不履行債務的紀錄)。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詳細建議載於附件 A。本文闡述對此建議的正反方面的意見。

### III. 業界的建議

7. 業界建議正面資料的範圍應涵蓋所有個人信貸產品，包括信用卡、其他無抵押個人貸款(有期／循環)及有抵押個人貸款(主要是按揭)，以及所有現有及新的客戶。附件 A 顯示，建議共用的資料主要限於貸款人的信貸額(如信貸額度及未償還金額)及還款模式(如對上一次還款日期及數額)的資料，而並不包括客戶的個人收入、存款額及其他資產的資料。此外，雖然建議共用正面資料的範圍涵蓋新的及現有的客戶，但卻不會收集現有帳戶以往的信貸紀錄<sup>3</sup>。這應能消除部分客戶對共用正面資料可能會透露他們以往還款情況的顧

<sup>2</sup>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最近的報告顯示，在破產以前並無拖欠記錄的破產人士佔總數的 34%。

<sup>3</sup> 例如，假設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共用正面資料的安排，有關帳戶在 2002 年的還款資料將不會列入共用資料的範圍。

慮。根據《信貸資料守則》的現有規定，信貸提供者只在審批、檢討或續批某人的個人信貸，或在某人不履行債務時，才可查閱信貸資料庫內有關他的個人信貸資料。這應有助消除有關這些資料可能被用作市場推廣等其他用途的顧慮。

8. 從下表可見，落實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將會令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及英國)的慣常做法看齊：

	香港		美國 <sup>(a)</sup>	英國 <sup>(b)</sup>
	現有做法	業界建議		
個人資料				
姓名、地址、出生日期	✓	✓	✓	✓
僱主名稱	X	X	✓	X
信貸帳戶資料				
拖欠還款 60 日或以上	✓	不適用 <sup>(c)</sup>	不適用 <sup>(c)</sup>	不適用 <sup>(c)</sup>
所有帳戶	X	✓	✓	✓
信貸類別	✓	✓	✓	✓
信貸數目	X	✓	✓	✓
信貸額度／最初貸款額	X	✓	✓	✓
未償還金額	X	✓	✓	✓
尚欠金額 <sup>(d)</sup>	X	✓	✓	✓
信貸最高使用額 <sup>(e)</sup>	X	✓	✓	✓
逾期末還金額	✓	✓	✓	✓
整體還款記錄	X	✓	✓	✓
拖欠還款記錄（負面資料）	✓	✓	✓	✓
公眾紀錄	✓	✓	✓	✓

- 註： (a) 根據 TransUnion 的信貸報告樣本 (<http://www.transunion.com>)
- (b) 根據 Experian 的信貸報告樣本 (<http://www.uk.experian.com>)
- (c) 若共用正面資料，所有帳戶（不限於拖欠還款的帳戶）的資料均在涵蓋範圍之內。
- (d) 「尚欠金額」指已到期的還款額。
- (e) 「信貸最高使用額」指客戶在該項借貸有效期間使用的最高款額。

9. 業界這項建議已獲得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的支持。這些組織合共代表約 325 間金融機構。雖然信貸資料庫屬自願參與性質，但香港銀行公會贊成金管局發出有關監管指引以鼓勵認可機構參與共用正面資料的做法。香港銀行公會與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亦擬考慮發出同類的通告，以支持金管局的監管指引。破產工作小組(代表金融服務業廣泛層面)的 11 位成員，已承諾在有關安排落實後全面參與。因此，這項建議代表了金融界相當廣泛的共識，亦反映其對現時過度欠債問題的憂慮。

#### IV. 支持共用正面資料的理據

10. 擴大共用客戶資料的範圍，可以改善銀行信貸評估的能力，有助控制壞帳的增長。此舉對銀行有利，同時亦能使大部分消費者受惠。

11. 首先，這應有助減輕部分貸款人欠債過多的問題。誠然，共用正面資料並不是解決破產個案上升涉及的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事實上，對於已經過度借貸及瀕臨破產的人來說，這項安排根本幫助不大。但無可否認的是，這項安排可使銀行更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進行借貸，並有助防止尚未陷入財政困難的貸款人過度借貸。

12. 此外，學術研究及美國等國家的經驗顯示，同時共用正面及負面的個人信貸資料，有助增加貸款申請人獲得貸款的機會，貸款息率亦可能減低<sup>4</sup>。從學術的角度而言，關於共用正面資料的好處，可以簡單概述如下。倘使共用正面資料有助加強銀行管理風險的能力及減少壞帳撥備<sup>5</sup>，最少其中一部分得益應可在有競爭的環境下使客戶受惠。再者，若缺乏正面資料，信貸提供者便較難按照風險水平釐定每個客戶應付的息率。根據正常的商業原則，信貸提供者在此情況下將會需要收取風險溢價來作補償。這可能正是香港信用卡的利率收費，一般較其他市場為高<sup>6</sup>的其中一個原因(香港的約為

<sup>4</sup> 例如，見 Staten and Barron (2000)，《The Value of Comprehensive Credit Reports: Lessons from the US Experience》(摘要載於附件 B)。

<sup>5</sup> 英國一間主要個人信貸資料庫的研究(摘要載於附件 B)亦支持這項明顯地合理的假設。

<sup>6</sup> 《選擇》月刊(2000年8月號)，消費者委員會。

24 厘，美國方面約為 15-16 厘)。此外，信貸提供者無法按照風險水平釐定息率，亦可能促使香港個人信貸市場息率趨於劃一，令大部分貸款人不論信貸質素高低都須支付同一息率。在這情況下，優質貸款人很明顯要補貼劣質貸款人。若信貸提供者能透過共用正面資料來劃分清楚這兩類貸款人，優質的一類便應可獲得較佳的貸款條件。

13. 共用正面資料亦可改善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這項安排應有助新機構參與信貸市場及加強健康的市場競爭。目前較大型的機構佔有競爭優勢是由於它們持有較多的資料，因此有能力發展具有較佳預測能力的信貸評分模型。相比之下，較小規模的機構（遑論新加入的機構）很難與它們競爭。鑑於信貸環境轉差，現時較大型的機構已認同改善整體信貸環境所帶來的益處，將會大於本身競爭優勢可能被對手逐漸蠶食的損失。正是這個原因，銀行界才能達成共識。但此舉將會帶來更大競爭，使消費者得益。住宅按揭市場的競爭情況，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14. 最後，能夠提供條件讓信貸服務可以穩健地進行，應可鼓勵外資銀行增加(或最少維持)在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的投資，有助維持就業機會。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上海已設有全面的信貸資料庫，而中國當局現正計劃成立一個全國性的中央信貸資料庫。新加坡亦打算在 9 月落實同類計劃。香港若不改善整體信貸環境，我們作為個人信貸市場的吸引力便會減少。事實上，銀行在目前形勢下採取的辦法，可能就是減少貸款，而跡象顯示一些銀行已經這樣做。銀行可能有理由對貸款申請更為審慎，但過猶不及的風險確然存在。銀行過度收緊信貸，可能導致金融業收縮，影響消費支出，以致令經濟復甦蒙上陰影。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範圍，將有助減少這個風險。

## V. 資料保密的安排

15. 有些人士曾就上述建議表達對資料保密的憂慮，其中消費者委員會更指出涉及壞帳問題的貸款人只佔少數，對於大多數如期還款但須受到「不必要的詳細審查」的貸款人來說並不公平。

16. 我們的回應有兩點。第一，一般來說，涉及壞帳的始終只是少數貸款人，但若銀行無法交換所有貸款人(不論優質或劣質)的資料，它們便很難事先辨別這一群佔少數的貸款人。第二，正如上文所述，少數貸款人的壞帳將會推高所有貸款人所付的息率；共用正面資料將有助減少壞帳，使佔大多數的優質貸款人能因息率下降而受惠。

17. 然而，我們必須在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及資料保密兩種需要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金管局深切了解到有關私隱的憂慮，但我們並不相信這個障礙是完全沒法解決的，以致無法落實貸款機構共用較多個人信貸資料的構思。正如上文所述，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規定只要為貸款人提供適當保障，貸款機構是可以同時共用正面及負面的信貸資料的。香港本身已擁有完善的法例保障個人資料，因此我們無理由相信不能採取同樣的做法。

18. 《信貸資料守則》已詳列有關收集、使用、保安、查閱及更正個人信貸資料的各項條文，俾能消除客戶對私隱問題的疑慮。以下為守則內一些較重要的保障條文：

- (a) 資料查閱—只有已經與客戶建立借貸交易關係或客戶準備與其建立這種關係的信貸提供者，才可查閱該客戶的資料；
- (b) 資料使用—信貸資料庫的資料只限於信貸評估及追收欠債的用途。換言之，任何在信貸資料庫共用的資料，均不得作市場推廣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之用；
- (c) 資料保密—信貸資料庫必須在信貸資料庫的資料保安方面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這些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查閱或改動。在這方面，我們知道對於所有信貸資料庫來說，資料的保安是它們在業內賴以生存的關鍵因素，因此它們都會全力以赴。例如，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股東會規定該公司每年一次接受一間大型國際審計公司的獨立審核，確保信貸資料庫具備適當的制度及程序維持資料的保安；及

- (d) 消費者查閱及更正的權利—消費者有權查閱信貸資料庫內有關他本人的檔案，並更正該檔案內任何錯誤的資料。這將會有助確保信貸資料庫持有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19. 如有違反《信貸資料守則》的條文，將被視作違反根據《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證據。私隱專員可在查明有關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投訴後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若資料使用者獲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後繼續違反上述原則，將構成罪行。此外，若因資料使用者違反上述原則引致某人受到損害，後者有權就有關損害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向該資料使用者索取賠償。

20. 我們比較過香港（根據《私隱條例》及《信貸資料守則》）、美國（根據《公平信貸資料記錄法》）及英國（根據《個人信貸法》及《資料保障法》）在保障個人信貸資料方面的架構（[附件 C](#)）。我們發現香港的資料保障條文與英美兩國的實際做法大致相符，但在可收集的資料及其使用方面的規定卻有較明顯的分別。香港的《信貸資料守則》規定可收集資料主要限於「負面」資料，但英美兩國並無這項限制。這正是本文探討的主要課題。此外，《信貸資料守則》規定信貸資料庫的資料只可作信貸評估及追收欠債之用；在美國方面，這類資料可用作一系列「許可用途」，範圍較香港守則為大。例如，美國信貸資料庫的資料可用於招聘僱員及保險之用途，亦可作與任何由消費者提出的交易有關的合法商業需要之用。

21. 由於香港在保障個人信貸資料方面的機制媲美其他先進的銀行服務中心，我們似乎無理由相信香港共用資料的範圍應受較多的限制。事實上，破產人士多方舉債以致欠債過度似乎是香港市場的一個特點，同時亦比美國等地方嚴重。有見及此，香港銀行更應共用正面的信貸資料，以強化銀行以負責任態度進行借貸的效用，及遏制過度欠債的問題。

## VI. 摘要及前瞻

22.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

- (a) 鑑於破產個案及相關拖欠的增加，共用更多信貸資料已成為急待處理的課題；
- (b) 共用正面的信貸資料雖非靈丹妙藥，但無可否認是一個有助遏制本港過度借貸問題的有效方案；
- (c) 根據學術研究、經濟理論及海外國家的實際經驗，共用更多信貸資料能對消費者、貸款機構及香港整體市場帶來多種廣泛的益處；
- (d) 業界建議共用的正面信貸資料，與其他先進的金融中心現行共用信貸資料的範圍一致；及
- (e) 香港保障個人信貸資料的架構可媲美其他容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地區。

23. 我們明白有些人擔心共用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可能促使銀行對已經過度借貸但至今並未出現還款困難的債務人突然收緊信貸，令破產的問題更趨嚴重。銀行界很明白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方案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這類債務人。金管局將會鼓勵銀行以明智的態度處理，避免迫使這類債務人不必要地破產。能與貸款人共商解決問題的方法，始終對有關銀行來說是符合它們的利益的。對於已經過度借貸的人士，尤其是若他們仍如期還款，銀行應該不會突然減少對他們的信貸或要求提早還款。然而，銀行對這類貸款人增加信貸額度的申請卻可能會特別審慎，從而防止他們進一步增加過度借貸的金額。長遠來說，共用正面資料應能改善銀行整體資產質素，增加信貸供應。

24. 金管局將會與私隱專員商討業界的建議，以研究銀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許可範圍及《信貸資料守則》應作出何種修訂來作配合。由於修訂《信貸資料守則》前必須先行作出全面公眾諮詢，因此，在本港是否落實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前，公眾人士將會有進一步機會提出意見。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2年4月2日



## 香港在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方面的做法

### 建議

#### 1. 財務機構須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報告的額外正面資料

產品類別	須報告的資料(就每張信用卡/ 每個帳戶而言)
1.1 信用卡 <sup>1</sup> (簽帳+現金預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信貸額度<sup>2</sup></li> <li>b. 上次還款日期</li> <li>c. 上次結單結欠<sup>3</sup></li> <li>d. 上次還款額</li> </ul>
1.2 其他沒有抵押的私人貸款(定期/循環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來信貸額度/貸款額度</li> <li>b. 貸款類別(定期或循環貸款)</li> <li>c. 未償還貸款結欠</li> <li>d. 原定還款期數</li> <li>e. 上次還款日期</li> <li>f. 上次應付款額<sup>3</sup></li> <li>g. 上次還款額<sup>3</sup></li> </ul>

<sup>1</sup> 商務卡及附屬信用卡除外。

<sup>2</sup> 信用卡持有人可同時擁有多張共用同一信貸額度的信用卡。此外，在報告按揭貸款方面亦可能出現問題。舉例來說，已抵押物業可獲超過一項貸款，部分按揭貸款可能有由物業發展商提供的第二按揭。這些資料應如何報告，屬參與的財務機構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議定的運作事宜。

<sup>3</sup> 上次結單結欠/上次應付款額是指應付總額，與上次付款額項下所報告的實際付款額可能會有出入，尤其在支付信用卡欠款時(例如信用卡持有人可能選擇支付發卡銀行所規定的最低還款額)。

### 1.3 有抵押私人貸款<sup>2</sup>

- a. 原來貸款額
- b. 產品類別(例如按揭及汽車貸款)
- c. 未償還貸款結欠
- d. 原定還款期數
- e. 上次還款日期
- f. 上次應付款額<sup>3</sup>
- g. 上次還款額<sup>3</sup>
- h. 抵押品總值(按支用貸款日期計算)

## 2. 在信貸報告內予財務機構共用的新客戶 及現有客戶的額外正面資料

### 產品類別

信貸報告所載的資料(就每個帳戶而言)

#### 2.1 信用卡(簽帳+現金預支)

- a. 信貸額度
- b. 上次還款日期<sup>4</sup>
- c. 上次結單結欠<sup>4</sup>
- d. 上次還款額<sup>4</sup>
- e. 所使用的最高信貸額<sup>5</sup>

#### 2.2 其他沒有抵押的私人貸款(定期/循環貸款)

- a. 原來信貸額/貸款額度
- b. 貸款類別(定期或循環貸款)
- c. 未償還貸款結欠
- d. 原定還款期數
- e. 上次還款日期<sup>4</sup>
- f. 上次應付款額<sup>4</sup>
- g. 上次還款額<sup>4</sup>

<sup>4</sup> 信貸報告內只會顯示最新月份的資料。

<sup>5</sup> 有關款額是根據上次結單結欠計算，是客戶自開立信用卡帳戶以來所支取的最高信貸額。

### 2.3 有抵押私人貸款

- a. 原來貸款額
- b. 產品類別(例如按揭及汽車貸款)
- c. 未償還貸款結欠
- d. 原定還款期數
- e. 上次還款日期<sup>4</sup>
- f. 上次應付款額<sup>4</sup>
- g. 上次還款額<sup>4</sup>
- h. 抵押品總值(按支用貸款日期計算)

### 3. 為何需要額外正面信貸資料進行信貸評估

財務機構現時可取得的“欠帳資料”(見附件)，並非客戶還款行為的完整記錄。舉例來說，信用卡持有人可能以“循環付款方式”，支付該張信用卡的每月最低還款額，即從另一張信用卡的信貸額支用款項，償還該筆每月欠款。由於財務機構現時是有限制地共用信貸資料，實無法知道信用卡持有人以這種方式還款，但如取得有關上次結單結欠/上次應付款額及上次還款額的資料，財務機構便能較全面了解個別人士以往的還款記錄。財務機構在取得這些資料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其他資料後，可掌握個別人士的信貸總額及還款模式，從而有更多資料據以進行信貸評估。

### 4. 何時報告資料

參與正面信貸資料共用計劃的財務機構，須在批准新客戶的貸款申請後就該客戶作出報告，而在計劃實施後，則就現有客戶作出報告。這類報告其後按月提交，直至有關帳戶的欠帳額全數付清為止。

### 5. 保留正面資料

如上文所闡述，交換正面資料的目的，是建立可信的個人信貸資料檔案，為信貸評估訂定更可靠、更客觀的準則。信貸資料檔案建立的時間愈長，就愈可靠、愈具代表性。由於香港的個人貸款撥備整體來說屬低水平，尤其是按揭貸款方面，預期根據正面資料而給予客戶的信貸評分，大多屬高分。這些客戶享有優勢，可與貸款人商議較佳條款。不過，較長保留期的好處必須抵銷財務機構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成本，因為成本最終可能要轉嫁予消費者。因此，現建議信貸資料

服務機構應保留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正面資料一段足夠時間，以建立可信的個人信貸資料檔案。

## 6. 實施事宜

6.1 在規管機構批准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全體產品的全部正面資料即可交換。分階段在業內實施這項計劃並不可取，因為所有財務機構必須準備就緒，下一階段才可展開，以致在建立全面資料庫方面，需時遠較同時實施為長。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財務機構都可以同時參與交換全部正面資料的計劃，因為這些機構可能有不同的系統、客戶人數和產品系列，因此，我們建議每一家財務機構可按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產品類別，自行決定實施時間。須採取的做法擬訂如下：

- 選擇全面參與該計劃的財務機構（即就其所有產品作出報告者），可查閱其他財務機構就各類產品提供的全部正面資料，亦可將這些資料用於其所有產品。舉例來說，某財務公司雖然並無發行信用卡，但已報告了所有其他個人貸款產品的資料，便可查閱其他財務機構就各類產品提供的全部正面資料，亦可將這些資料用於其所有產品。
- 至於初步只會就部分產品作出報告的財務機構，則只有負責同類產品（該等財務機構已就此類產品提供正面資料）的業務部門，方可查閱其他財務機構就各類產品提供的正面資料，但這些資料只可用於其同類產品之業務。舉例來說，某財務機構決定初步只會報告與信用卡有關的資料，則只有其信用卡部門才可查閱其他財務機構就各類產品提供的正面資料，但這些資料只可用於其信用卡業務。

所有參與的財務機構會就按照上述擬訂方式運用正面資料一事，作出相互承諾。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應在監察財務機構查閱資料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確保財務機構履行承諾。

6.2 雖然支持本建議的四個公會明白，財務機構參與交換正面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一如其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金管局提交的建議中所述，香港銀行公會支持由金管局發出監管指引，鼓勵財務機構參與交換正面資料。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亦擬考慮發出相類通告，以支持金管局的監管指引。

本建議所述有關更廣泛共用正面資料的做法，已獲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特區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的支持。這些公會合共代表約 325 家財務機構。

代表金融服務業內各個界別的破產事宜工作小組<sup>6</sup>的所有成員，已承諾會在有關計劃實施時，全面參與交換正面資料。

香港銀行公會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特區持牌放債人公會  
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

<sup>6</sup> 破產事宜工作小組共有 11 名成員，代表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特區持牌放債人公會，以及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該 11 名成員為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花旗銀行、廣安銀行、恒生銀行、匯豐銀行、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PrimeCredit、渣打銀行、聯合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以及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信貸有限公司保存的詳細帳戶資料項下“付款記錄”一欄，顯示最多 36 個月的付款狀況。

以下例子顯示某一個帳戶的七個月付款模式：

090      060      030      000      000      030      000

最左的數字表示最近一個月的付款，而每一組數字則代表每月付款的最新記錄。

000=過期 0 天

030=過期 30 天

060=過期 60 天

090=過期 90 天

**關於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  
**從經驗所得的證據**

1. 以下是 Staten and Barron(二零零零年五月)<sup>1</sup> 及英國一家主要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別進行的兩項研究的摘要；該兩項研究從實際經驗探討各項事宜，所得成果有助深入了解這個課題。

Staten and Barron(二零零零年五月)

2. Staten and Barron(二零零零年五月)主要探討美國和澳洲的經驗，並分析全面(包括正面和負面)信貸資料的影響。
3. Staten and Barron 在(二零零零年)研究中，按照同一套帳戶資料，為“共用全面資料模式”(即包括正面和負面信貸資料)及“只共用負面資料模式”(即只包括負面信貸資料)模擬個人信貸評分時估計：
- (i) 根據不同目標審批率，如模擬個案由“只共用負面資料模式”轉為“共用全面資料模式”，壞帳率的跌幅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目標審批率 (%)	壞帳率(%)		以共用全面資料 模式批出貸款的 壞帳率跌幅(%)
	只共用負面資料模式	共用全面資料模式	
40	2.9	1.1	-63
60	3.4	1.9	-43
75	4.1	3.0	-25

<sup>1</sup> 見 John M Barron and Michael Staten 所著《The Value of Comprehensive Credit Reports: Lessons from the US Experience》( May 2000)。

- (ii) 根據不同目標壞帳率，如模擬個案由“只共用負面資料模式”轉為“共用全面資料模式”，合資格借取貸款的客戶比率的升幅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目標壞帳率 (%)	借取貸款的客戶比率 (%)		在共用全面資料模式下合資格借取貸款人數目的升幅 (%)
	只共用負面資料模式	共用全面資料模式	
3	40	75	88
4	74	83	13
5	85	89	5
6	91	93	3
7	95	96	1

4. 上述論文根據以往有關共用資料影響的文獻的研究成果，以及模擬試驗的結果(該試驗將全面信貸報告環境下及有限信貸報告環境下的評分模式的效率相比)，提出以下研究所得：

- 在現時法例規管下，有些國家(例如澳洲)可以取得的個人信貸資料，主要局限於負面(拖欠帳款)資料。與美國相比，這些地方較難取得個人信貸。實行這種報告方式的影響，對財務不穩健(高風險類別)的人士尤其顯著，這些人士的特點是年輕、就業或遷入居住地方為時不長及收入低。
- 在沒有實行全面信貸報告方式的國家的人均可用信貸額增加時，其貸款定價的升降幅度較美國為大。實行有限報告方式的國家的個人信貸，在財務收費及貸款提供函數的其他環節，包括首期付款、獲得信貸的方便程度、信貸額度及費用等方面，成本多數會較高。
- 在沒有實行全面信貸報告方式的國家，個人較難獲得信貸，這很可能有礙消費開支及耐用消費品行業的增長。
- 對保存過往的信貸記錄施加限制，會令制訂其他替代措施來提高還款可能性的工作，顯得更為重要。有些國家因為關注個人私隱問題而不願實行更全面的信貸報告方式，但應緊記的是，這些替代措施若與付款記錄本身比較，有些可能更具侵擾性和更不客觀。



- 一個更具限制性的報告信貸記錄規則，對信貸質素的負面影響，可藉容許較進取的追數行為及較難獲准個人破產（及解除破產）的規管制度得以減輕。不過，從社會角度來看，我們並不希望見到後者做成的影響。

5. 該論文因而得出的結論是(第 6 節第 2 段)：

“美國實行全面報告方式至今已 25 年，經驗顯示，這種方式好處甚多。有關借貸人過往的付款記錄的詳細資料，包括以負責任方式處理的帳戶，以及目前有關借貸人債務和可用信貸安排的資料，已經證實是評估風險的重要工具。這種方式的好處包括：

- 放予較低社會經濟組別的貸款的滲透率急升，令所有入息組別均可獲得多種個人貸款。
- 減少這種滲透市場方式在過去可能引起的貸款損失。
- 債權人持續監察帳戶和利用行為評分來調整信貸安排，如有迹象顯示客戶貸款過多，可盡早採取預防措施，包括與客戶聯絡，提供理財輔導或優惠條款，避免發生破產或銷帳的情況。
- 鼓勵新競爭者，包括非銀行的財務機構加入市場，令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及有更為方便的產品。
- 令個人貸款(例如按揭、汽車貸款和信用卡)的應收款項證券化計劃變得可行，從而減低提供信貸的成本，並可為個人借貸市場帶來上千億元的額外資金。
- 由於客戶與銀行及其他存款機構之間的約束關係已解除，其他金融產品的價格亦可降低。過去，與客戶一向有往來的銀行通常可提供最低成本的貸款，因為其他信貸提供者缺乏衡量該客戶風險所需的資料。結果促使銀行在各種產品方面向客戶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
- 減低脫離既定信貸關係以尋求更好機會的成本，令客戶(及僱工)的流動性更大。”

由英國一家主要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機構)進行的研究

6. 該項研究比較在三種情況下(即不使用信貸機構資料，只使用負面的信貸機構資料，以及一併使用負面和正面的信貸機構資料)，特定信貸組合的壞帳比率。為使該三個情況的比較有效，每一個信貸組合均採用同一拒批率。然後，按每個組合特定的拒批率衡量壞帳比率。研究顯示，使用信貸資料庫提供的負面和正面信貸資料後，壞帳率可大大減低(見下列一覽表)。

私人貸款、支票及信用卡 帳戶開戶 18 個月後的資產 質素	預期 18 個月後的壞帳率		
	私人貸款 (拒批率 = 40%)	支票帳戶 (拒批率 = 15%)	信用卡 (拒批率 = 33%)
1. 並無信貸機構資料的資 產質素	壞帳率 = 7.3%	壞帳率 = 6.8%	壞帳率 = 8.4%
2. 有信貸機構負面資料的 資產質素	壞帳率 = 5.6%	壞帳率 = 5.0%	壞帳率 = 6.8%
壞帳減幅 (2 與 1 相比)	25.3%	27.4%	20.7%
3. 兼有信貸機構正面和負 面資料的資產質素	壞帳率 = 4.7%	壞帳率 = 4.3%	壞帳率 = 5.6%
壞帳減幅 (3 與 1 相比)	38.0%	38.4%	35.9%
壞帳減幅 (3 與 2 相比)	16.9%	15.1%	19.2%

除上文所述，可減低壞帳比率外，還可保守估計，收帳／追收成本亦會按比例減少。

**保障個人信貸資料：與海外制度的比較**

	<p>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p>	<p>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p>	<p>英國 《1974 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 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p>
<p><b>適用的法例</b></p>	<p>實務守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條)發出,旨在提供有關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實用指引,包括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等方面的問題。守則涵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和信貸提供者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數公司之間的往來。</p>	<p>《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由聯邦貿易專員公署執行,旨在提高個人信貸報告所用資料的準確性和公平程度,並加強保障私隱。這法令授予個人特定的權利,並使個人信貸報告機構相應承擔有關責任。</p>	<p>英國的個人信貸資料保障是根據《個人信貸法令》及《個人資料保障法令》提供。</p> <p>《個人信貸法令》旨在設立一個保障消費者的新發牌制度,由公平貿易總局長監管,適用於個人信貸業務的經營者,包括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營運作出規定。英國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必須獲公平貿易總局長根據法令發牌,並得遵行法令內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部分(第 157 至 160 條)及其他有關條文。</p> <p>《個人資料保障法令》由資料監理處執行,就處理個人資料作出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屬《個人資料保障法令》所界定的“資料控制</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人”。
公平處理資料實務守則			
<b>1.通知／知情</b>			
個人必須獲通知所享有的權利	<p><b>資料保障原則 1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p> <p><b>3.2</b> 信貸提供者應在向個人信貸申請者收集其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通知該人可能將其資料提供給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該人欠帳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通知亦應述明個人有權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作上述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p>	<p><b>第 609 條對個人須作出的披露 (c)披露時須提供的權利概要</b></p> <p>個人信貸報告機構每次根據本條向個人書面作出披露時，均須向該人提供：</p> <p>(A) 根據本條個人享有的一切權利的書面概要；以及</p> <p>(B) 如個人信貸報告機構編製及備存的檔案包羅全國各地個人的資料，則該機構須設立免費電話熱線，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有專人接聽個人的查詢。</p>	<p><b>《個人信貸法令》第 158 條 機構披露已存檔資料的責任</b></p> <p>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必須根據第 159 條以指明格式向個人提供載列其權利的一覽表，例如消費者有權要求改正資料。</p>

	<p>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p>	<p>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p>	<p>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p>
<p>個人須獲通知其檔案內的資料曾被考慮，或用作對其作出不利的行動，例如：拒絕信貸申請。</p>	<p><b>保障資料第 2 原則一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b></p> <p>3.3 當信貸提供者考慮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就個人的信貸申請提供的信貸報告後，信貸提供者在就申請所作的決定而向有關個人發出的通知中，應將曾參考信貸報告一事通知該人。信貸提供者亦應告知該人可循何種途徑與提供該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觸，以便根據條例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後依從該名人士提出的要求改正資料，則信貸提供者應按照該人的要求，根據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新信貸報告，重新考慮有關信貸申請。</p>	<p><b>第 615 條 對個人報告使用者的規定</b></p> <p><b>(a) 個人報告使用者根據報告中的資料作出不利行動時的責任。</b> 任何人根據個人報告中全部或部分資料，對有關個人作出不利行動時，須</p> <p>(1) 將有關的不利行動，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該人。</p> <p>(2) 告知該人提供其報告的個人信貸報告機構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p> <p>(3) 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該人，根據第 612 條，他有權向第 2 段所述的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免費取得一份有關他的個人信貸報告。</p>	<p><b>(《個人資料保障法令》)第 7 條 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b></p> <p>(1) 個人有權(a)獲資料管制人告知，是否正在處理或由他人代其處理以該人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b>2. 對收集及使用資料的限制</b>			
<p>除非有認可目的，否則不得收集個人資料。</p>	<p><b>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p> <p>2.1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對為提供信貸資料服務而可收集的資料的類別作出了限制。可收集的各項資料臚列如下，主要限於負面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欠帳資料；</li> <li>(ii) 公眾紀錄及相關資料；</li> <li>(iii) 信貸提供者所報告關於該名個人已作出個人信貸申請的信貸申請資料，即作出報告的一方、所申請的信貸類別及款額、以及就有關申請作出報告的日期；</li> <li>(iv) 信用咭發咭者向其報告的</li> </ul>	<p>沒有就收集借款人的正面或負面資料作出限制。</p>	<p>沒有就收集借款人的正面或負面資料作出限制。</p>

	<b>香港</b> <b>《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b>	<b>美國</b> <b>《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b>	<b>英國</b> <b>《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b> <b>《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b>
	<p>信用咭遺失資料；</p> <p>(v) 租賃或分期付款查詢服務使用的個人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的交易資料，計有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汽車或設備的交易資料，包括貨品的價值及其他詳情及結帳通知；</li> </ul> <p>(vi) 監察名單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發現欠帳的個人在系統中再出現，欲獲得知會及提供資料以協助追收欠債的信貸提供者的名單；</li> </ul> <p>(vii) 檔案活動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貸提供者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關於某人的個人資料的紀錄；</li> </ul> <p>(viii) 信貸評分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個人信貸評分應用於某人而取得的評分；</li> </ul> <p>(ix) 與設備、車輛或船隻設立押記有關的押記資料</p>		

	<p>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p>	<p>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p>	<p>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p>
<p>所收集的信貸資料只能作可容許的用途，而且只能供認可人士查閱。</p>	<p><b>保障資料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b></p> <p><b>2.6</b> 除非根據條例第VIII部份獲得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條文管限，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應：</p> <p>2.6.1 在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以下述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其紀錄系統內與任何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由資料產生日期起計兩年或少於兩年的信貸申請資料及檔案活動資料，但不包括由產生日期起計已超過兩年的該等資料)：</p> <p>2.6.1.1 向提出查詢的信貸提供者提交信貸報告，而該查詢是與向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擬作擔保人的其他人給予、檢討或繼續給予個人信貸有關的；</p> <p>2.6.1.2 向提出查詢的信貸提供者提交報告，以協助採取收數行動；</p>	<p><b>第604條 個人信貸報告所容許的用途</b>(遠較香港私穩專員的守則所定範圍廣泛)：</p> <p>(a) 除(c)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均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信貸報告：</p> <p>(1) 回應有司法管轄權發出有關命令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或回應就聯邦法院大陪審團審理的法律程序而發出的傳召。</p> <p>(2) 按照資料當事人的書面指示行事。</p> <p>(3) 向以下人士提供信貸報告，因為有理由相信該名人士：</p> <p>(A) 擬在一項信貸交易中使用這些資料，而參與這項交易的消費者，正是須予提供資料的資料當事人，這項交易並涉及批出信貸予該名當事人，或審核其帳戶或就其帳戶收款；或</p>	<p><b>《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附表1—資料保障第二原則</b></p> <p>個人資料只可就某一或某些訂明及合法的目的而取用，並不應以任何與這些目的不符的方式進一步處理。</p> <p><b>第11條 阻止為直接銷售而處理資料的權利</b></p> <p>(1) 不論在任何時間，個人均有權以書面通知資料控制人，要求該控制人在合理情況下，在某一期間完結時，停止或不開始為直接銷售而處理以他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p>



	<p><b>香港</b>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p>	<p><b>美國</b>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p>	<p><b>英國</b>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p>
	<p>2.6.1.3 當發現欠帳的個人的新資料出現在系統時，向監察名單內的信貸提供者作出通知及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採取收數行動；</p> <p>2.6.1.4 當獲運輸署通知該署收到一項車輛登記文件複本的申請，而獲提供汽車信貸的個人為通知內所指對象時，將該事項告知有關信貸提供者及運輸署；</p> <p>2.6.1.5 就與個人信貸交易有關的財產的投保事宜，向承保人提交報告；</p> <p>2.6.1.6 將資料用於合理的內部管理用途，例如就索償提出申辯，以及對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作出監察等；或</p> <p>2.6.1.7 使用有關資料作個人信貸評分。</p> <p>2.6.2 在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使用其紀錄系統內</p>	<p>(B) 擬使用有關資料作聘任用途；或</p> <p>(C) 擬在考慮有關個人的投保申請時使用有關資料；或</p> <p>(D) 擬使用有關資料，以協助政府機構決定有關個人是否合資格領取牌照或享有其他福利，因法例規定該政府機構須考慮申請人的財務責任或狀況；或</p> <p>(E) 作為有意投資或提供服務者，或現有保險人，擬使用有關資料以評估或評核與現有信貸責任有關的信貸或預付款項風險；或</p> <p>(F) 對有關資料有其他合法的業務需要：</p> <p>(i) 這些需要與有關資料當事人主動提出的業務交易有關；或</p> <p>(ii) 這些資料將用以審核帳戶，以決定有關個人是否能夠繼續符合帳戶的條款。</p>	

	<b>香港</b> <b>《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b>	<b>美國</b> <b>《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b>	<b>英國</b> <b>《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b> <b>《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b>
	<p>與個人有關的任何信貸申請資料或檔案活動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產生超過兩年，但用以進行個人信貸評分則除外。</p> <p>2.6.3 在向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報告時，在該報告中包括其根據第 2.1.2.4 條所持有的遺失信用咭資料，除非有關資料與信貸提供者的財務損失有關，而該等損失是由同一人在五年內分別遺失其信用咭兩次或以上所引致；</p> <p>2.6.4 使用根據第 2.1.8 條收集的押記資料，除非為提供第 2.1.4 條所述的租賃或分期付款查詢服務。</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 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 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b>3. 查閱／改正資料的權利</b>			
<p>個人有權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保存關於其本人的檔案—以獲知檔案內容及近來要求查閱該檔案人士的清單。法例或會或不曾訂明查閱這類報告的費用，但可能有條文訂明在什麼情況下可免費提供報告(例如個人被採取不利行動)，或若情況並非如此，則最多可收取的費</p>	<p><b>保障資料第 6 原則—查閱個人資料</b></p> <p><b>2.9</b> 如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報告後有關個人的信貸申請被拒，而該人將此事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要求查閱其所持有關於該人的個人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在接獲通知後，設法對有關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如該查閱要求是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辦事處提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立即向有關個人提供所持有資料的複本，或是由提出查閱要求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將上述複本郵寄有關個人。</p>	<p><b>第 609 條—向個人披露資料</b></p> <p><b>(a) 檔案內的資料；資料來源；接獲報告人士。</b>每家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均須應要求向有關個人清楚而準確地披露以下資料：</p> <p>(1) 提出要求時該人檔案內的所有資料；</p> <p>(2) 資料來源；以及</p> <p>(3) 下述每名人士的身分：</p> <p>(i) 為聘任目的而在提出要求當日起計前兩年內曾索取信貸報告的人士；或</p> <p>(ii) 為其他目的而在提出要求當日起計前一年內曾索取信貸報告的人士。</p> <p><b>第 612 條—在某些情況下披露資料所須收取的費用</b></p>	<p><b>(個人信貸法令)第 157 條—披露機構名稱等的責任</b></p> <p>(1) 債權人、擁有人或洽商人如在先前的洽商過程中曾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申請索取其債務人或租用人的財政狀況資料，須在接獲該債務人或租用人的書面要求後，於訂明期限內將該機構的名稱及地址通知該債務人或租用人。</p> <p><b>第 158 條—機構披露已存檔資料的責任</b></p> <p>(1) 在下述情況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在訂明期限內向個人提供所保存關於該人的檔案的副本：</p> <p>(a) 接獲該名人士以書面就此事提出要求；及</p> <p>(b) 接獲 2 英鎊的費用。</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 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 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用。		<p>(a)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資料可收取合理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信貸報告機構依據第 609 條向個人披露資料時，可收取合理費用，但有關費用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不超過 8 美元；及</li> <li>(ii) 在披露資料前向有關個人說明。</li> </ul> </li> </ul> <p>(b) 在某些其他情況下可免費披露資料。如個人以書面證明其有理由相信個人信貸報告機構所保存關於其本人的檔案內含有因欺詐而屬不正確的資料，個人信貸報告機構須在接獲該人的要求後，依據第 609 條在任何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免費向該人披露所有資料一次。</p>	<p><b>(個人資料保障法令)第 7 條—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b></p> <p>(1) 個人可享有以下權利：</p> <p>(a) 獲資料管制人告知是否正在處理或由他人代其處理以該人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p> <p>(b) 如果是的話，資料管制人須向該人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該人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li> <li>(ii) 正在或即將處理這些資料的目的；以及</li> <li>(iii) 曾向或可能向哪些人或哪類人士披露這些資料。</li> </ul> <p>(c) 為評估與該人有關的事宜(例如其信用可靠程度)而以自動方式處理以其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如此舉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人有重大影響的決</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定的唯一依據，則資料管制人須告知該人有關決定背後的理據。
個人有權改正其信貸檔案中任何錯誤資料。	<p><b>保障資料第 6 原則—查閱個人資料</b></p> <p><b>2.10</b> 在接獲改正由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的要求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盡快諮詢信貸提供者。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由要求改正資料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沒有從信貸提供者接獲就爭議中的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書面證實或改正，則有關資料應在該 40 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加以修訂。</p> <p><b>2.11</b> 在接獲改正屬公眾紀錄資料的個人信貸資料的要求後，如切實可行的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藉核對有關公眾紀錄而核實資料的準確性。如有關資料由要</p>	<p><b>第 611 條 資料的準確性受爭議時應遵循的程序</b></p> <p><b>(a) 就受爭議的資料再作調查</b></p> <p><b>(1) 須再作調查</b></p> <p>個人如對個人信貸報告機構所保存有關他的檔案中所載的任何一項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有所爭議，並直接將此等爭議通知該機構，該機構須免費再作調查及將受爭議的資料現況記錄在案，或在接獲該人就上述爭議發出的通知當日起計的 30 日期限終結前，按照第(4)段的規定將該項資料從檔案中刪除。</p> <p><b>(2) 從速向資料提供者發出爭議通知書。</b></p> <p>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在收到任何個</p>	<p><b>(個人信貸法令)第 159 條改正錯誤的資料</b></p> <p>(1) 任何個別人士(“反對人”)如認為其檔案中的某則記載事項不正確而若不予以改正的話很可能會令其蒙受損害，可通知有關個人信貸報告機構，要求其將該記載事項從檔案中刪除或予以修改。</p> <p>(2) 上述機構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後 28 日內，須向反對人發出通知，述明</p> <p>(a) 已從檔案中刪除該記載事項；或</p> <p>(b) 已修改了該記載事項；或</p> <p>(c) 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有關通知述明上述機構已修改了該記載事項，則須附加有關檔案副</p>

	<p>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p>	<p>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p>	<p>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p>
	<p>求改正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未獲得核實，則該公眾紀錄資料應在 40 日屆滿時刪除或是因應要求作出修訂，除非個人指稱的資料的不準確性並不是從公眾紀錄的表面上可見的，則證實該等資料不準確的責任須由有關個人肩負。</p>	<p>人按照第(1)段發出的爭議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屆滿前，須向提供該項受爭議的資料的人士發出通知書。通知書須包括關乎該人向上述機構提出的爭議的全部有關資料。</p> <p><b>(3) 決定爭議屬瑣屑無聊或無關。</b> 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如有合理理由決定個人所提出的爭議屬瑣屑無聊或無關聯，可終止對該人根據第(1)段所爭議的資料再作調查。</p> <p><b>(4) 處理不正確或不可證實的資料。</b> 在根據第(1)段對該人所爭議的任何資料再作調查後，如發現某項資料屬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無法核實，個人信貸報告機構須根據再調查後的結果，從速從該人的檔案中刪除該項資料或修改該項資</p>	<p>本，而該檔案須包含已予修改的記載事項。</p> <p>(3) 在接獲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後 28 日內，或如上述機構沒有發出此等通知，則在第(2)款所述的期限屆滿後 28 日內，除非反對人已獲告知，該機構已將該記載事項從其檔案中刪除，否則，反對人可向該機構送達另外一份通知書，要求該機構在檔案中加入一份由反對人草擬的隨附改正通知(不超過 200 字)，並在提供已納入該記載事項內的資料，或根據該記載事項提供資料時，將這份隨附改正通知的副本包括在內。</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p>料(視屬何者適用而定)。</p> <p><b>(5) 發出再調查結果通知書。</b> 個人信貸報告機構須在再調查工作完結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根據本款再作調查所得的結果，以書面通知該人。</p> <p><b>(b) 爭議陳述書。</b>如再作調查也不能解決爭議，該人可送交簡短陳述書，申明爭議性質。</p> <p><b>(c) 在其後的信貸報告中公布該人提出的爭議。</b>凡爭議陳述書經送交後，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爭議屬瑣屑無聊或無關聯，否則個人信貸報告機構須在任何其後載述有關資料的信貸報告中，清楚註明有關資料為該人所爭議，並提供該人的陳述書或清楚而準確的摘要。</p> <p><b>(d) 刪除受爭議資料的通知書。</b></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在刪除任何被發現為不正確或其準確性不再可以核實的資料或任何關於受爭議資料的註釋之後，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在個人要求下，須依據本條第(b)或(c)款，向該人特別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已刪除該項目的通知書、陳述書或摘要，因該等人士在此之前兩年內為聘任目的，或在此之前六個月內因任何其他目的，收到載有未經刪除或受爭議資料的信貸報告。	
<b>4. 資料的完整性/保安事宜</b>			
信貸提供者／ 信貸資料服務 機構須採取合 理步驟，確保 資料準確完 整。	<b>保障資料第 2 原則—個人資料的 準確性及保留期</b> <b>3.4</b> 信貸提供者只應在核對資 料的準確性後，才向信貸資料服 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供個人信貸 資料。如欠帳金額其後全部或部 分清還或撇帳，或是與該個人達	<b>第 623 條 資料提供者向個人信 貸報告機構所負有的責任</b> (a) 資料提供者提供準確資料的 責任 (A) 任何人如知悉或有意識地避 免知悉任何有關個人的資料並不 準確，則不得向任何信貸報告機	<b>《個人資料保障法令》附表 1—保 障資料第四原則</b>  個人資料應準確無誤，並在有需要 時予以更新。一般來說，信貸資料 服務機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資



	<b>香港</b> <b>《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b>	<b>美國</b> <b>《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b>	<b>英國</b> <b>《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b> <b>《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b>
<p>須採取足夠保安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情況下使用/查閱個人資料檔案。</p>	<p>成債務重組安排，或信貸提供者發覺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供及合理地相信正由有關機構及公司所保存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的地方，信貸提供者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等事實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p> <p><b>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事宜</b></p> <p><b>2.7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在個人信貸資料保安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包括：</b></p> <p>2.7.1 與用戶簽訂正式書面協議，當中詳細訂明用戶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時所採用的管制措施及程序；</p> <p>2.7.2 制訂管制措施，確保只發放用戶有權取得的資料；</p> <p>2.7.3 就所有對紀錄作出的查閱備存紀錄簿；</p> <p>2.7.4 定期及經常檢討密碼</p>	<p>構提供該等資料。</p> <p>(B)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可向任何信貸資料報告機構提供任何有關個人的資料：</p> <p>(i) 該人已獲該個人通知，得悉該特定資料並不準確；及</p> <p>(ii) 有關資料事實上並不準確。</p> <p><b>第 607 條 遵從程序</b></p> <p>(b) <b>報告的準確性</b> 信貸報告機構擬備信貸報告時，須遵從合理程序，確保與該報告有關的個人資料盡可能準確。</p>	<p>料準確。</p> <p><b>《個人資料保障法令》附表 1—保障資料第 7 原則</b></p> <p>應採取適當技術及機構層面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或不法的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以及防止任何人意外遺失、毀壞或損壞個人資料。</p>

	<b>香港</b> <b>《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b>	<b>美國</b> <b>《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b>	<b>英國</b> <b>《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b> <b>《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b>
	<p>的管制措施；</p> <p>2.7.5 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系統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任何不尋常或不合規範的查閱或使用模式；</p> <p>2.7.6 就條例及本實務守則的規定為職員提供培訓，特別是妥善保安措施方面的培訓；</p> <p>2.7.7 擬備指引及紀律或合約程序，以提防職員、外間承辦商或用戶不當行使查閱權力；</p> <p>2.7.8 確保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盡量減低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入資料庫或截查來自或輸入資料庫的資料的危險；及</p> <p>2.7.9 確保在刪除及棄置資料方面採取妥善保安措施，特別是在機構以外地方或由外間承辦商棄置紀錄資料或磁碟時，這點尤為重要。</p> <p>2.8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就所有經證實違反保安措施或涉嫌違反保安措施的事件備存紀錄簿，</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p>當中顯示受影響的紀錄，當時的情況的闡述，以及所採取的行動。</p> <p><b>保障資料第4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p> <p><b>3.1</b> 信貸提供者只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個人的信貸資料：</p> <p>(a) 在考慮向個人或個人擬作擔保人的其他人士給予、檢討或繼續給予信貸的過程中；或</p> <p>(b) 在個人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欠帳時，由欠帳時起直至有關的欠款全數清還為止。</p>		
資料保留期：不得報告已過時的資料。	<p><b>保障資料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b></p> <p><b>2.2</b> 除若干豁免情況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在不遲於由欠</p>	<p><b>第605條—有關個人信貸報告所載資料的規定</b></p> <p>(a) 不得包括於個人信貸報告的資料。除根據本條第(b)款獲</p>	<p>《個人資料保障法令》附表一—保障資料第五原則</p> <p>因為任何目的而處理的個人資</p>

	<p><b>香港</b> <b>《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b></p>	<p><b>美國</b> <b>《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b></p>	<p><b>英國</b> <b>《1974 年個人信貸法令》及</b> <b>《1998 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b></p>
	<p>帳金額全數清還日期起計 5 年內，由其紀錄中刪除第 2.1.2.1 條所述的任何與個人有關的欠帳資料。</p> <p><b>2.4</b> 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其他項目的個人信貸資料，應在下述日期或之前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1.2.2 條所述的公眾紀錄及相關資料，但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 — 由官方紀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 7 年；</li> <li>• 第 2.1.2.2 條所述的公眾紀錄及相關資料，而該等資料與宣布或解除破產有關 — 由有關破產宣布起計 8 年；</li> <li>• 第 2.1.2.3 條所述的信貸申請資料 — 由就申請作出報告的日期起計 5 年；</li> <li>• 第 2.1.2.4 條所述的遺失信</li> </ul>	<p>授權外，個人信貸報告機構所作的信貸報告，不得載有以下各項資料：</p> <p>(1) 在第 11 條[《美國守則》]或《破產法令》下的個案，由記錄作出寬免令或判決當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至報告日期之前超過十年。</p> <p>(2) 民事起訴、民事判決及被捕記錄，由記載事項當日起，計至報告日期之前超過七年或直至管轄的法規的限期屆滿為止(以時間較長者為準)。</p> <p>(3) 已繳稅項留置權，由付款日期起，計至報告日期之前超過七年。</p> <p>(4) 已交由專人催收或計入損益表的帳戶，而所涉期間為報告日期之前超過七年。</p> <p>(5) 任何其他各項不利資料，但不包括在報告日期之前超過七年的定罪記錄。</p>	<p>料，保存期不得超過達到該(等)目的所需的時間。一般來說，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記錄六年，供信貸授予人用以決定是否批出信貸。破產記錄由宣布破產當日起計，可保存六年；郡法院的判決記錄由作出判決當日起計，可保存六年，不論該等判決其後是否已獲履行。帳戶記錄則由該記錄上的最後記載事項日期起計，可保存六年。資料監理專員認為，拖欠款項和其後的判決或破產記錄同時出現在信貸資料檔案中，並無不當。</p>

	<p>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p>	<p>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p>	<p>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p>
	<p>用咭資料 — 由遺失信用咭報告日期起計 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2.1.3 條從信貸提供者接獲通知 — 與該通知有關的欠帳資料須根據第 2.2 條的日期刪除；</li> <li>• 第 2.1.4 條所述用於租賃及分期付款查詢服務的個人資料 — 根據信貸提供者的通知帳戶清結日期後 3 個月，但欠帳資料則除外，而就該等欠帳資料第 2.2 條適用；</li> <li>• 第 2.1.6 條的檔案活動資料 — 由資料產生的日期起計 5 年；</li> <li>• 第 2.1.7 條的信貸評分資料 — 在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li> <li>• 第 2.1.8 條所述的押記資料 — 由信貸提供者所通知有關押記終止日期起計 3</li> </ul>	<p>(b) 獲豁免的個案。本條第(a)款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與以下用途有關的個人信貸報告：</p> <p>(1) 涉及或合理地預期將涉及本金達 15 萬元或以上的信貸交易；</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p>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1.1 條所指的個人的一般資料 — 當紀錄內沒有與該個人有關的其他資料時。</li> </ul>		
<b>5. 執法／糾正：</b>			
<p>消費者可向違規者尋求損害賠償</p>	<p>守則的規定並無法律約束力。不過，資料使用者違反守則的規定一事，卻會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成為對其不利的推定。除了法律程序外，資料使用者不遵從守則一事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審理的任何個案中，均會對該使用者不利。</p> <p>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非犯罪。不過，私隱專員在調查過有關違反這些原則的投訴</p>	<p><b>第 616 條 蓄意不遵行規定的民事責任</b></p> <p>(a) 任何人若蓄意不遵行本條就任何個人訂立的規定，均有責任向該名個人繳付相等於以下數額的款項：</p> <p>(1)(A) 因違反規定而令該名個人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害，或不少於 100 元但不多於 1,000 元的損害賠償；或</p> <p>(B) 若是自然人以虛假理由或在明知沒有可容許目的的情況下，取得個人信貸報告而引致法律責</p>	<p><b>(個人信貸法令)第 157 條 披露機構名稱等的責任</b></p> <p>(3)如債權人、擁有人或洽商人未能遵行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p> <p><b>第 158 條 機構披露已存檔資料的責任</b></p> <p>(4) 如機構違反本條任何規定，即屬犯罪。</p> <p><b>第 159 條 改正錯誤的資料</b></p> <p>(6) 被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針對的人士，如未能在命令指定限期</p>

	<p>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p>	<p>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p>	<p>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p>
	<p>後，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接獲執行通知後，仍繼續違反有關規定，便構成罪行。此外，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規定而蒙受損害，則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6條，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p>	<p>任，數額則為因其違反規定而令該名個人蒙受的實際損害，或1,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p> <p>(2) 法院所容許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以及</p> <p>(3) 若為執行本條規定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提起的訴訟獲勝訴，則數額包括訟費，以及由法院決定的合理律師費。</p> <p><b>第617條 因疏忽而未能遵行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b></p> <p>(a) 任何人因疏忽而未能對某名個人遵行本條的規定，必須向該人支付相等於以下數額的款項：</p> <p>(1) 該名個人因另一人未能遵行規定而蒙受的實際損害；</p> <p>(2) 如為執行本條規定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提起的訴訟獲勝訴，則須支付訟費，以及由法院決定的合理律師費。</p>	<p>內遵行命令，即屬犯罪。</p> <p><b>《個人資料保障法令》第十三條 未能遵守某些規定須作之賠償</b></p> <p>任何人因資料控制人未能遵守本法例的某些規定而引起損失，該人可向資料控制人索償。</p>

	香港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美國 《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	英國 《1974年個人信貸法令》及 《1998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p><b>第 619 條 以虛假理由取得資料</b>            任何人如明知而蓄意以虛假理由向個人信貸報告機構取得有關某人的資料，須根據《美國守則》第 18 條處以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受到兩類懲罰。</p> <p><b>第 620 條 高級人員或僱員未經授權披露資料</b>            個人信貸報告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如明知而蓄意將機構檔案的個人資料向未獲授權收取資料的人披露，須根據《美國守則》第 18 條處以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受到兩類懲罰。</p>	